

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

2026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方案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上理工[2025]6号）文件精神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及择优推荐的原则，结合学院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特色，制定本遴选方案。

一、申报条件

申请学生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对象条件。

二、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给学院的正式名额10名，学院拟推荐递补名额1名。名额分配原则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中英合作)专业1名，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英合作)专业1名，会展经济与管理(中英合作)专业1名，工商管理(中英合作)专业1名；取各专业申请学生中综合考评成绩最高的学生。其余名额根据全年级申请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由高到低统一排序取前7名（含递补名额1名），有自愿放弃的，依次替补。

三、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

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由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包括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类别，同一类别内有多项加分情况的只取一项计分）和学术与创

新成果（包含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两个方面）三部分组成。各项占综合考评成绩的比例如下。

综合考评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7.5%+主修专业学业成绩×85%+学术及创新成果成绩×7.5%，以上各项均按满分100分计算，具体遴选指标和计分细则见附件1。其中，优先考核学生思想品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遴选安排

1. 9月5日中午12点前，有意向的学生联系辅导员完成申请材料提交，含《上海理工大学2026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附各类获奖及荣誉等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在审核后退还）。相关表格可从学校教务处网站通知<https://jwc.usst.edu.cn/2025/0902/c10494a345854/page.psp>下载。

学院严格执行《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回避制度实施细则》，申请推荐学生如为本校教职工子女，或有直系、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为我校推免工作人员，相关学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2. 9月9日前，学院组织专家审核鉴定学生学术及创新成果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9月9日前，学院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要求、通知精神以及学院遴选方案，完成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核算及排序，产

生拟推免学生（含递补）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4.9月11日，学院提交拟推荐学生名单（含递补）及相应材料至教务处。

5.公示期内学生对学院拟推荐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坚持严肃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向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专班提出申诉。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中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上海理工大学中英国际学院推免生综合考评成绩遴选指标和计分细则

考核指标				得分值	备注 I	备注 II
I 综合素质评价 (百分制, 占总分 7.5%)	1.1 合格分 (70 分)	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70 分	1. 各类荣誉等皆为在校期间获得。 2. 志愿服务部分认定标准由校团委负责确定, 学生申请前应先至校团委处完成认定; 志愿服务时长需经上海市志愿者网、志愿汇平台认定。	1.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予计分,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同一成果满足不同方面要求时 (如同时满足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计分要求), 只在一方面计分。学术与创新成果同一方面有多项成果的, 最多取一项参与计分。 3. 所有成果统计时间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1.2 加分项 (最高取 30 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		30 分		
		无偿献血		15 分		
		志愿服务	长期志愿者: 如本科阶段, 曾在全国学联、上海学联担任驻会主席, 志愿服务机构长期兼职并获认定。	15 分 ×100%		
			重大赛事志愿者: 本科阶段, 服务国家重大赛事志愿者 (如进博会)	15 分 ×100%		
			服务时间达3个月及以上	15 分 ×60%		
			服务时间累积超过50小时	15 分 ×20%		
			服务时间累积超过20小时	15 分 ×60%		
			省部级及以上个人	15 分 ×40%		
			省部级及以上组织与项目学生负责人 (仅1名)	15 分 ×20%		
			区级、校级奖项个人, 集体荣誉项目负责人 (仅1名)	15 分 ×60%		
			超100小时	15 分 ×20%		
			超50小时	15 分 ×20%		
		国际组织实习: 原则上要求学生具有国际组织实习的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 3 个月及以上的实习。		20 分		
		除学科竞赛、优秀志愿者以外的各类国家级荣誉 (限个人荣誉, 集体荣誉项目负责人仅 1 名)		20 分		
		除学科竞赛、优秀志愿者以外的各类市级荣誉 (限个人荣誉, 集体荣誉项目负责人仅 1 名)		10 分		

II 主修专业 学业成绩（百分制， 占总分85%）	成绩 绩点	专业最高成绩绩点		100 分	归一化学业 成绩	
		同专业低于最高值的成绩绩点 X		$Y=100 \times X /$ 专业最高 成绩绩点		
III 学术与创新成果（百分制， 占总分7.5%）。	3.1 基础分 （60分）	符合学校推免通知第一条即推荐对象的要求。			60 分	1. 各类奖项 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 完成单位； 2. 学科赛事 获团体奖项的，取本科 生排名前 5 名，最高分 值取加分项的 100%，其 余依次以 10%递减。排 名第 5 名以外的，分值 统一取加分项的 20%。
	3.2 加分 项（最高取 40 分）	学科 竞赛	国家级、国际级学科竞赛（含校定 A 类赛事、校用于推免研究生单列竞赛）最高等级奖项	40 分		
			国家级、国际级学科竞赛（校定 A 类、校用于推免研究生单列竞赛）次高等级奖项	30 分		
			国家级、国际级学科竞赛（校定 A 类、校用于推免研究生单列竞赛）第三高等级奖项或区域（省部）级最高等级奖项	20 分		
	科研 成果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 SCI、EI、SSCI、北大核心、南大核心及校定 A 类期刊论文；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序靠前的 1 人。	30 分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校定 B 类期刊论文；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序靠前的 1 人。	20 分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	15 分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和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5 分			
综合考 评成绩 （ 100 分 ， 100%）	由以上三部分 I、II、III 成绩相加构成综合考评成绩。					